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10:00在公司2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回购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8日